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期限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鹏飞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、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于2024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〈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